

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（非全日制定向）合同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（须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）

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河海大学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6〕2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按照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订立本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丙方拟招收乙方为 2017 年_____学院攻读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，录取类别为定向。

二、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丙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达到丙方的相关要求后，可获得标注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历证书，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，可授予河海大学学位。

三、乙方在丙方学习期间，不转工资、户口及档案关系，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，不安排住宿。

四、（甲方 乙方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支付乙方的培养费。非全日制定向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年，培养费标准为 元/年。培养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，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按乙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丙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五、丙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。乙方必须遵守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乙方在校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甲方。若在丙方培养期间，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或甲方由于重组、破产等原因被注销，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，涉及丙方利益的，需经丙方同意并送交丙方备案；与丙方无关的，由甲方、乙方自行解决；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丙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乙方需严格遵守。丙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乙方在学期间如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，丙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。乙方在学期间如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休学、退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，丙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与甲方协商处理。

八、甲方或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丙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甲方或乙方所交学费按丙方相关规定处理。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丙方执两份，均须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十、凡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签字：

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(研究生院代章)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